

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人民调解中心

固法[2020]56号

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合作协议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司法厅《关于在人民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依法、公正、高效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，实现便民利民、降低维权成本，促进社会和谐，进一步推动我院调解工作开展，固始县人民法院与固始县人民调解中心签订该协议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固始县人民调解中心由固始县司法局进行管理和相关

人员考核，由固始县人民法院为人民调解员提供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、办公经费，进行案件对接管理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法院诉调对接工作人员的职责：

1. 对民商事纠纷在立案前进行立案、委派、邀请调解的联络、管理工作；

2. 对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涉诉纠纷诉前调解的管理指导工作；

3. 负责建立和完善非诉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各项工作制度；

4. 负责案件调解工作的数据统计、材料汇报以及案件归档。

（二）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：

1. 对法院委派、委托调解的案件依法开展调解工作；

2. 对法院委派、委托调解的案件，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；

3. 对于在调解中发现的疑难、重大纠纷，有可能引发维稳事件的矛盾纠纷应及时向法院反映；

4.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，对调解的案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三、调解工作要求

（一）调解员在开始调解时，应当详细核对当事人身份证明，确认当事人身份，包括到场的其他调解参加人的真实

身份、委托权限以及他们与当事人本人的关系。同时要求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。

(二) 调解员应当在调解时制作调解笔录。笔录内容应包括当事人诉讼请求、相关证据、调解过程及结果等。

(三) 经调解,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,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,填写《委派调解回复函》,将《委派调解回复函》、调解协议、调解笔录等材料移送立案庭。同时告知当事人,除当事人自动履行之外,调解协议可向法院共同申请司法确认,或以诉讼的方式出具调解书。由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员通过系统申请“调解书结案”、“司法确认”。固始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收到“调解书结案”、“司法确认”后七日内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进行司法确认及立案的反馈。

(四) 经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,由调解员与当事人确认,对调解过程确定的诉讼请求、争议焦点、证据、送达地址进行再次确认,告知当事人这些事项效力及于诉讼阶段,引导当事人填写《终止调解程序回复函》时一并填写《诉前调解成果确认书》,将相关材料退回立案庭,由立案庭直接进行登记立案或由当事人自行申请转立案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(一) 对于诉前调解阶段的案件暂不收取诉讼费,调解成功后申请调解书结案和调解不成转立案的案件,按照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诉讼费;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

诉讼费。

（二）调解员与调解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，其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变更调解员的，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调解组织负责人和调解平台信息管理员审核后重新指派调解员。

（三）其他具体工作规范参照《固始县人民法院关于调解对接的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固法【2020】44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经费保障参照《固始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定》（固法【2019】139号）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协议生效规定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